

##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 impairment**

#### **討論事項一：原始認列—第一桶**

##### **初步決議：**

第一桶之目標及衡量應為掌握金融資產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之損失。所衡量之損失不僅有未來 12 個月內之現金短缺，亦包括未來 12 個月預期有損失事項之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企業應使用所有合理且具證據力之資訊（包括反映因預期變動而更新之估計之前瞻性資料）以決定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之損失。

#### **討論事項二：存續期間損失之認列**

##### **初步決議：**

1. 當原始認列後之信用品質發生高於不重大之惡化且至少合理可能存有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回收之違約可能性時，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係屬適當（即金融資產將自第一桶移出）。
2. 對於是否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評估應反映無法收取所有現金流量之可能性，而不將「違約損失率」納入此評估中。
3. 納入何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為適當之模式指標（包括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者）。

#### **討論事項三：普遍性議題—資產分組**

##### **初步決議：**

1. 應將下列原則用於彙總金融資產群組以評估自第一桶轉出是否適當：
  - (1) 資產以「共同風險特性」之基礎分組。
  - (2) 若子群組具有顯示認列存續期間損失係屬適當之共同風險特性，則企業可能不會將金融資產按更高之彙總層級分組。
  - (3) 若金融資產因企業未具有類似資產之群組而無法納入群組中，或金融資產係個別重大，則企業應個別評估該資產。
  - (4) 若金融資產與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產具有共同風險特性，則企業得個別評估該資產或於具有共同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群組中評估

該資產。

#### **討論事項四：普遍性議題—第二桶及第三桶**

##### **初步決議：**

兩桶間之差異係以評估之單位為基礎。第二桶將包含以群組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而第三桶將包含以個別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討論事項五：信用惡化模式於公開發行債務工具（例如，債務證券）及放款之應用**

##### **初步決議：**

1. 針對信用惡化模式於債務證券之應用，不設定將導致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明確假設（例如，當證券之公允價值低於某特定期間攤銷後成本基礎之特定百分比時）。
2. 針對信用惡化模式於商業及消費者貸款之應用，不設定將導致以明確界線為基礎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明確假設（例如，達到特定之拖欠狀態）。

####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 **討論事項一：參與合約**

##### **初步決議：**

1. 確認嵌入於保險合約之選擇權及保證於適用金融工具規定時未作為衍生工具單獨處理者，應採用現時且與市場一致之期望值法於整體保險合約義務中衡量。
2. 同意當保險人衡量一項保險合約負債所產生之義務（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取決於保險人特定資產及負債之績效）時，該衡量應包含該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此類支付而不論是否係支付予現時或未來之保單持有人。

##### **討論事項二：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折現**

##### **初步決議：**

1. 確認其先前之決議，即規定保險人於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應將已發生理賠之負債予以折現（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處理之合約）。<sup>1</sup>
2. 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處理之合約，不提供決定已發生負債之折現影響何時為重大之額外指引。
3. 提供一項實務上之權宜作法，即允許保險人對於已發生理賠預期將於保險事件之 12 個月內支付之組合不予折現，除非事實及情況顯示該支

<sup>1</sup> 詳見 2011 年 2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付將不再於 12 個月內發生。

### 討論事項三：科目單位

#### 初步決議：

1. 不針對風險調整之科目單位明訂進一步之指引。

### 討論事項四：虧損性合約

#### 初步決議：

1. 若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之期望現值（就 IASB 而言，加上風險調整）超過下列兩者之一，則該合約為虧損性合約：
  - (1) 合約未來現金流入之期望現值（針對承保前之期間）。
  - (2) 剩餘承保範圍之負債之帳面金額（針對保費分攤法）。
2.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合約可能為虧損時，保險人應執行虧損性合約測試。IASB 與 FASB 將提供有關可能顯示合約係虧損之事實及情況之應用指引。
3. 於承保前期間所辨認之虧損性合約應以與承保期間開始日所認列負債之衡量一致之基礎衡量。同樣地，保費分攤法下所辨認之虧損性合約應以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一致之基礎衡量。IASB 與 FASB 指出，此等決議應就其初步決議進一步考量（即引進允許保險人對於預期將於保險事件之 12 個月內支付之已發生理賠不予折現之實務權宜作法）。

#### 未來計畫：

IASB 與 FASB 將於 2012 年 1 月份之會議繼續討論保險合約。

### 相關議題：Lease（與 FASB 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可取消之租賃

#### 初步決議：

1. 租賃之提案應僅適用於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均存在之期間。因此，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連同任何通知期間合計短於一年時，此等可取消之租賃符合短期租賃之定義。
2. 不修改先前有關短期租賃及租賃期間之定義之決議<sup>2</sup>。

#### 討論事項二：具有投資性不動產租賃之出租人之收入認列

####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出租人對於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應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之基礎（若該基礎更能代表自投資性不動產賺得租金之型態）認列租金收入。

<sup>2</sup>詳見 2011 年 2 及 3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2. FASB決議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個體或投資公司之出租人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應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之基礎（若該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自投資性不動產賺得租金之型態）認列租金收入。
3. 出租人對於非屬「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範圍內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應僅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標的投資性不動產（及任何應計或預付租金收益）。

### **討論事項三：對於具有投資性不動產租賃之出租人之揭露規定**

#### **初步決議：**

具有非屬「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範圍內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之出租人應揭露：

1. 未折現之未來不可取消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該到期分析至少應列示報導日後之前五年間每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以後年度之總金額。此到期分析應與「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下之收取租賃給付權利相關給付之到期分析<sup>3</sup>有所區別。
2. 租賃收益表中之最低合約租賃收益及變動租賃給付收益。
3. 租賃資產或持有供租賃之資產各主要類別（按性質或功能分類）之成本及帳面金額，以及累計折舊總額。
4. 非屬「應收租賃款及剩餘資產法」範圍內之租賃之相關資訊，包括：
  - (1) 該等租賃協議之一般性描述；
  - (2) 有關變動租賃給付決定之基礎與條款之資訊；
  - (3) 有關選擇權（包括續租及終止之選擇權）之存在及條款之資訊；
  - (4) 承購權之質性描述，包括有關受限於此種協議之資產百分比之資訊；及
  - (5) 租賃協議所加諸之限制。

**相關議題：Comment period for the exposure draft Transition Guidanc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IFRS 10)**

**討論事項：過渡指引草案（IFRS 10「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合併財務報表）之建議修正」）之徵求意見期間**

徵求意見期間設定為 90 天。

**相關議題：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 update from last meeting**

IASB接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S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2011年11月份會議之新訊。詳細內容請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新訊（IFRIC Update）專區<http://media.ifrs.org/IFRICUpdateNov11.html>查詢。

<sup>3</sup> 詳見 2011 年 10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 **相關議題：Limited modifications to IFRS9**

### **初步決議：**

1. IASB 考量將下列主題納入修正計畫之範圍中：
  - (1) 是否對金融工具之特性測試提供額外應用指引，以闡明如何應用 IFRS9 之分類及衡量原則；
  - (2) 金融資產之拆分（於考量對金融工具特性測試之任何額外指引後）；及
  - (3) 對於某些債務工具擴大使用其他綜合損益或發展第三種經營模式。
2. IASB 考量將如何決定無報價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明確指引納入 IFRS13「Fair Value Measurement（公允價值衡量）」之教材中。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